采 购 合 同

甲方（买方）：宜兴市人民医院
招标编号/包号：JSZC-320282-ZDQY-G2026-0001

乙方（卖方）：苏州亘唯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XPH-YXZBK2026020

甲乙双方就相关设备的买卖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和价格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进口/国产	单价（元）	成交总价（元）
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仪	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KF-PRO-120	江丰生物	1	套	国产	770000	770000
总计（大写）：人民币　　柒拾柒万元整						（小写）：770000		

二、设备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

三、付款方式

1．设备货到安装调试后，支付合同价的 50%，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2．设备每次款项支付均需由甲方设备管理部门出具验收、使用合格通知单，说明设备验收、使用情况，由于设备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正常使用设备，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设备款项。

3．甲方运营管理科发起付款通知后，由于甲方财务付款审批流程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需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收款帐户有效，财务运行合法合规。

四、 交货期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30__天之内将合同货物交付甲方，并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设备运输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交付甲方之前的全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过程中发生意外导致的生命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五、 交货地点、合同履行地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合同履行地为：宜兴市人民医院。

六、 质保期

上述设备免费保修__3__年；保修期外乙方应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

七、 资质、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乙方交付的设备必须：**a、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b、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c、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d、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e、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甲方将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由于乙方产品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及关联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3．乙方提供设备参数必须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参数一致或高于甲方要求参数，甲方验收过程中发现参数低配可予以退货处理，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 3C 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乙方提供设备由于自身原因导致 1 年内发生重大不良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要部件发生 2 次及以上报损、人身或财产损害等），乙方须对设备召回进行更换，并提出整改方案，经甲方确认同意后实施。

5．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及配件必须是原厂全新，并严格保持原包装，否则甲方将退回货物，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或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 设备到货、安装和验收要求

1．乙方按照双方约定时间交付设备，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须承担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

2．乙方应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设备的具体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安排好接收工作。设备到货后，甲方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时，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医疗设备科联系，并与医疗设备科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4．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应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

5．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并在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应出具乙方委托书）。验收单应由甲方设备科工程师、使用部门和乙方委派的工程师三方共同签字确认。

6．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外的保修乙方只收配件费，免收人工费。

7．如该设备需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涉及所有接口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8．乙方终身免费为甲方提供该设备软件升级。

9.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免费提供与甲方相关信息管理系统连接服务，设备附带的工作站主机与打印机的品牌必须与甲方在用品牌相一致。

九、 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应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为 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超过一天，赔偿甲方采购该设备总金额的 0.5% 。

2．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72 小时内到达，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3．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来甲方处维修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疗设备科取得联系；在维修过程中应有甲方工程师的共同参与。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乙方免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维修说明书包括详细电路图、操作说明书及光盘），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5．乙方须无偿配合甲方因业务原因的设备搬迁，确保设备使用延续性。

6．有驻场要求的设备，安装测试结束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安排主场工程师到甲方单位开展工作，并不得随意更换工程师，乙方确实因工作需要更换工程师的，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得到甲方同意后做好工程师交接，确保甲方工作延续性。

7．乙方必须加强医药代表管理的责任，如违反“九不准”属违约，并接受相关的法律法规处罚。

十、技术培训

在设备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确保设备正常操作运行后方可撤场。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所供设备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除承担甲方相应损失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标准为：按供货总额的 20%承担。

十二、**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宜兴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双方一致确认以下联系地址分别为双方的送达地址。如双方引起诉讼，该地址亦为双方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收件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收件人：　　联系电话：18306150695

联系地址：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宜兴市人民医院

甲方代表：

经办人：

2016年04月13日

乙方：（盖章）苏州巨唯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18306150695

2016年03月30日

附件：

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仪	台	1
2	数字病理扫描工作站	台	1
3	扫描控制软件	套	1
4	本地阅片软件	套	1
5	病理云空间服务	套	1